

收文編號：1090009756

議案編號：1100105071003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2935

案由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「溯源水產品溯源資訊項目及標示方式」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 1091349216B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公告附件

主旨：「溯源水產品溯源資訊項目及標示方式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以農漁字第 1091349216A 號公告，謹檢送公告及公告附件各 1 份，敬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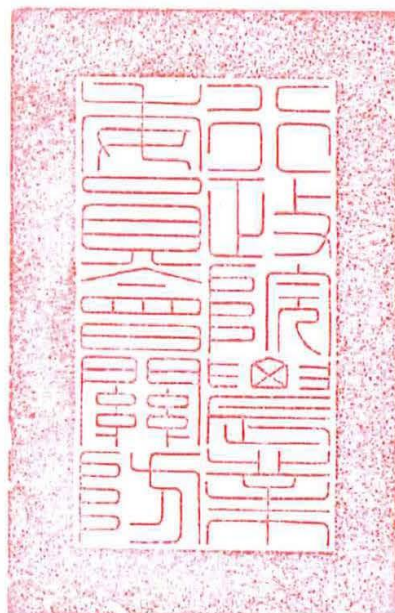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漁業署（養殖漁業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 1091349216A 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溯源水產品溯源資訊項目及標示方式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第十六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附訂定「溯源水產品溯源資訊項目及標示方式」1份。

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## 溯源水產品溯源資訊項目及標示方式

- 一、本規定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溯源水產品之農產品經營者應於水產品流通、販賣前，將下列溯源資訊登錄於「水產品生產追溯查詢系統」：
  - (一) 姓名。
  - (二) 聯絡電話。
  - (三) 聯絡地址。
- 三、溯源水產品之農產品經營者應於水產品流通、販賣時，將下列資訊以黏貼或套印方式標示於水產品本身、包裝或容器上：
  - (一) 「溯源水產品」文字。
  - (二) 追溯條碼。
  - (三) 申請者追溯號碼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